

证券代码：874918

证券简称：康泰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东、胡光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东先生，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广铁集团公司怀铁总公司张家界车务段财务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广铁集团公司怀化顺达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监察；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深圳部副总裁；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六部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深圳市金雅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四季生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光建先生，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东、胡光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何东	4	4	0	0	否	3
胡光建	4	4	0	0	否	3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东、胡光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	同意

		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何东、胡光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东、胡光建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治理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

独立董事：何东、胡光建

2026 年 4 月 29 日